

附件：

西平县市场监管领域违法行为可以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清单

一、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行为

（一）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条文。

1.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九条第（三）项，广告中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用语，但广告是在广告主自有经营场所，且属于首次被发现的；

2.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一条第二款，广告引证内容合法有据，但未在广告中表明出处的；

3.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二条，广告中涉及专利产品或者专利方法，未标明专利号和专利种类，但具备合法有效专利证明的；

4. 通过大众传播媒介发布的广告未标注“广告”字样，但能使消费者辨明为广告的；

5. 违反《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发布医疗广告未标注医疗机构第一名称或《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但广告系通过广告主自有经营场所或者互联网自媒体发布，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的；

（二）适用条件。符合法定情形，首次被发现，违法行为轻微并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自行纠正或者在责令限期内改正，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

（三）法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2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四十九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广告监督管理职责，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五）查封、扣押与涉嫌违法广告直接相关的广告物品、经营工具、设备等财物。

二、违反《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的行为

（一）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条文。

6. 违反《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二条，经营者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从事经营活动，但立案调查前已在线上提交申请营业执照材料或线下提交材料已受理的。

（二）适用条件。符合法定情形，首次被发现，违法行为轻微并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自行纠正或者在责令限期内改正，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

（三）法定依据。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2017年6月7日国务院第175次常务会议通过 2017年8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84号公布 自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涉嫌无照经营进行查处，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一）责令停止相关经营活动；对涉嫌从事无照经营的场所，可以予以查封；对涉嫌用于无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物品，可以予以

查封、扣押。对涉嫌无证经营进行查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措施。

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的行为

（一）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条文。

7.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四十条第二款，采取委托方式加工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企业因疏忽未在产品、包装或说明书上标注委托企业的名称、住所，以及被委托企业的名称、住所、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或标注不全，但被委托企业取得该产品生产许可证的。

（二）适用条件。符合法定情形，首次被发现，违法行为轻微并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自行纠正或者在责令限期内改正，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

（三）法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2014年4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56号）第四十四条，根据举报或者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局对涉嫌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三）对有证据表明属于违反《管理条例》生产、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列入目录产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四、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的行为

（一）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条文。

8.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规定在产品、包装或说明书上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二) 适用条件。符合法定情形,首次被发现,违法行为轻微并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自行纠正或者在责令限期内改正,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

(三) 法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05年7月国务院令 第440号)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县级以上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反本条例的行为进行查处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三)对有证据表明属于违反本条例生产、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列入目录产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五、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的行为

(一) 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条文。

9.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经许可使用他人注册商标,但未在使用该注册商标的商品上标注被许可人的名称和商品产地。

(二) 适用条件。符合法定情形,首次被发现,违法行为轻微并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自行纠正或者在责令限期内改正,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

(三) 法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1982年8月23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

过，根据 2019 年 4 月 23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
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第六十二条 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
理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侵犯他
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四）
检查与侵权活动有关的物品；对有证据证明是侵犯他人注册商
标专用权的物品，可以查封或者扣押。

六、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行为

（一）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条文。

10.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一条，食品、
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存在瑕疵但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
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违法行为，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二）适用条件。符合法定情形，违法行为轻微并未造成
危害后果的，自行纠正或者在责令限期内改正，不予实施行政
强制措施：

（三）法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 年 2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
过 2015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四次会议修订 根据 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
产品质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 2021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
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
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一百一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

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对生产经营者遵守本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五）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